

建设工程检测委托服务合同

(地基基础、人防设备)

项目名称：清远市技师学院西面地块扩建工程（受限项目）质量检测
服务合同

委托方：清远市德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业主单位：清远市技师学院）

服务方：清远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12月 24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现行房屋建筑工程检测的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其负责建设的清远市技师学院西面地块扩建工程项目进行地基基础和人防工程质量相关质量检测，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相关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清远市技师学院西面地块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辖区内

建设单位：清远市德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业主单位：清远市技师学院）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林毓慧；联系电话：13509256968

施工单位：广东建工德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刘劲洪；联系电话：18124478386

监理单位：清远市卓越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罗玉剑；联系电话：15876310161

报建(占地)面积：58678.68 (平方米)

二、检测工作量和检测费用

1、本合同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检测方案进行检测，检测服务费按《清远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收费项目及标准公示》收取，如相关检测没有在以上收费依据中则本合同各方共同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或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在检测过程中若相关检测超出乙方的检测资质或需要更多的技术支持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与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共同完成检测并按其收费依据收取检测费。检测过程中如有相关优惠文件或《清远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收费项目及标准公示》更新的，按相关文件执行并以委托日期为准。本合同受限项目检测费按 80%收取，最终检测费用以财政审核为准。

2、本合同检测服务费暂定合计¥663,275.2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叁仟贰佰柒拾伍元贰角整）（含税 6%）（详见附件“清远市技师学院西面地块扩建工程（受限项目）检测费用预算表”），最终合同金额以市财政局审核结果为准。检测内容不限于预算表约定的检测内容，最终检测服务费用按实结算，检测

工作量以实际发生并以甲方、乙方签认为准。

三、付款方式

☒1.1、检测费支付

1、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给甲方，由甲方提交给业主单位审核，业主单位向清远市财政局申请，清远市财政局预先支付检测服务费 30%¥198,982.56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玖佰捌拾贰元伍角陆分）给乙方作为预付款。

2、地基基础项目全部完成检测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付款申请资料及票据，由甲方提交给业主单位审核，业主单位向清远市财政局申请，清远市财政局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40%进度款。乙方收款后，向甲方出具送检凭证和委托协议书。

3、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并经双方签认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后 15 天内，经财政结算审核后，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给甲方，由甲方提交给业主单位审核，业主单位向清远市财政局申请，清远市财政局一次性支付剩余检测服务费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结算检测服务费后 15 天内，应移交结算检测服务费对应的正式检测报告给甲方。

4、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在收到甲方申请支付的每笔费用前应提前开具符合当地税局要求的与所收款项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作为请款依据。

5、业主单位向财政部门提交请款手续即视为已履行支付义务。

☐1.2、预付款月结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预先支付 ¥0 元（大写：人民币元整）给乙方作为本合同预付款并及时通知乙方，收款后，乙方向甲方出具送检凭证和委托协议书，由甲方签名盖章后送回乙方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并经双方签认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后 天内，甲方应一次性支付剩余检测服务费给乙方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收到全部结算检测服务费后 天内，应移交结算检测服务费对应的正式检测报告给甲方。

2、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按甲方实际委托的检测数量（送检凭证、委托协议书等）以一月一结算的付款形式进行结算工作，甲方、乙方应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内核对上月实际委托工程量，经双方签认实际工程量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签认的实际工程量对应的全部检测服务费用给乙方并及时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正式检测报告（甲方对检测项目有异议的，应及时与乙方进行协商，但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项目检测费用的支付）。若甲方逾期结算的视为确认该实际工作量，并应当按此向乙方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3、本合同支付方式选用以上 1.1 条。甲方指定正式检测报告的领取人员，领取报告人员姓名：林毓慧；联系电话：13509256968；（如甲方指定领取报告人员发生变更的需提供书面证明申请）。

4、乙方在收到检测费用前应预开具符合当地地税局要求的与所收款项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作为请款资料。

甲方开票资料：

名称：_____

税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开票信息以三方协议为准）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具体如下：

单位全称	账号	开户行
清远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2018020909200063866	工商银行清远北江支行
	9550880222904800127	广发银行清远北江支行
	44050176031109168168	建设银行清远第二支行

四、相关权利和义务

甲方义务：

- 1、本合同检测过程中，如甲方出现任何经济与法律责任问题均与乙方无关。
- 2、协调提供具备检测条件的场地，派出专人协调检测工作，现场检测工作完

成后及时进行检测费用结算。

3、负责制定试验计划并经监理审批后交乙方一份。

4、派出专人将见证取样项目（混凝土、钢筋、水泥、砂、墙体、砂浆配比、砂浆试块、保温砂浆、防水材料、电线电缆、建筑塑料管材（件）、屋面保温挤塑板、铝合金门窗等等）的样品按规范要求送往乙方收样室。

5、检测项目属于工程现场检测的，甲方应提前三个工作日或按本合同各方约定时间通知乙方进场检测。见证人员应对工程现场检测进行见证，并在现场检测原始记录上签字确认。甲方协调安排 1~2 名工作人员协助乙方进行现场检测，按要求负责提供现场检测所需水、电等必要的检测条件并负担其费用。

6、甲方或其他任何相关人员不得干扰乙方正常检测活动、明示或者暗示乙方检测人员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明示或暗示捏造（篡改）检测数据、降低检测标准或者限制随机采样等导致降低建设工程质量的行为。

甲方权利：

- 1、对所委托的各类检测数据有知情权，协议执行过程，可随时查询。
- 2、从乙方获取工程检测咨询服务的权利。
- 3、对检测过程、结果有异议负责提出。
- 4、指定出具以甲方为委托单位的相关检测报告。

乙方义务：

1、涉及现场检验检测的，乙方应按照约定日期（已具备检测条件）进场开展检测活动；涉及材料送检检测的，乙方应按现行相关规程、规范对甲方送检的样品进行试验检测，送检样品试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2、如果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乙方进场日期可顺延：

- （1）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如雷雨、台风、道路阻隔等其它外部因素；
- （2）因甲方原因导致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

3、根据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在检测工作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以甲方为委托单位的科学、公正、有效的检测报告一式 2 份。

4、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如检测结果不满足设计要求等）及时向甲方通报。

5、提供检测咨询服务，指导甲方抽样送检工作。

乙方权利：

根据相应服务内容及所完成工作量收取检测费用。

五、违约责任

1、若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支付检测费用，并以合同总金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乙方偿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以合同总金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未按时出具送检凭证、委托协议书或正式检测报告等，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进行全部赔偿。

2、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具备检测条件的场地，经乙方催告后，甲方仍超过 7 日未能提供具备检测条件的场地的，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所支出的直接经济损失。

3、在未征得乙方同意的状况下，甲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乙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检测费总额的 1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甲方还应继续向乙方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责任。

4、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状况下，乙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检测费总额的 1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继续向甲方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责任。

5、因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付款、单方解约、逾期提供场地等）导致另一方损失的，另一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注：以上违约金的支付，由甲方向业主单位（清远市技师学院）申请支付。

六、其他

1、乙方因工作量大、关键人员、设备设施、技术能力等原因及特殊项目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或需要更多的技术支持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与已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有能力完成该项目的检测机构共同完成，因此产生的检测费，根据本合同前述相关约定，由共同完成检测的已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检测机构，按照其收费依据，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同意后，向甲方收取检测费。

2、甲方、乙方未尽事宜，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甲方、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享有权利、全面履行己方的义务，若有违反的，应按照法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4、合同发生争议，本合同各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承担因提起诉讼及财产保全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鉴定或评估费、交通费、公告费、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守约方的合理律师费等必要支出。

5、本合同自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甲方、乙方互尽权利义务，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协议自行终止。

6、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附件：清远市技师学院西面地块扩建工程（受限项目）检测费用预算表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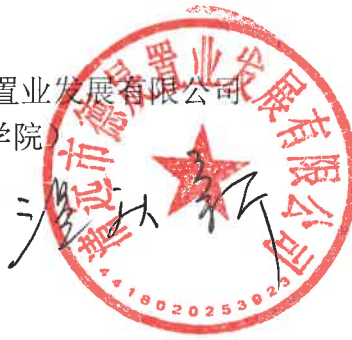


签署页：

委托方（盖章）：清远市德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业主单位：清远市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服务方（盖章）：清远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张晓玲

单位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宝东路 1 号同盛创智谷产业园

联系电话：0763-3867896

传 真：0763-3788496

附件：清远市技师学院西面地块扩建工程（受限项目）检测费用预算表

清远市技师学院西面地块扩建工程（受限项目）报价表										
序号	单项工程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单位	设计承载力	试验承载力	单价	吊装运输费	小计	备注
1	1#宿舍楼	单桩静载	4	条	1250KN	2500KN	16775	17250	84350	
2		低应变检测	125	根	/	/	610	0	76250	
3	2#宿舍楼	单桩静载	4	条	1250KN	2500KN	16775	17250	84350	
4		低应变检测	116	根	/	/	610	0	70760	
5	3#教学楼	单桩静载	3	条	1250KN	2500KN	16775	12750	63075	
6		低应变检测	80	根	/	/	610	0	48800	
7	4#学校交流中心	单桩静载	3	条	1250KN	2500KN	16775	12750	63075	
8		低应变检测	35	根	/	/	610	0	21350	
9	5#孵化中心	单桩静载	3	条	1250KN	2500KN	16775	12750	63075	
10		低应变检测	44	根	/	/	610	0	26840	
11	地下室	单桩静载	3	条	1250KN	2500KN	16775	12750	63075	
12		单桩抗拔	3	条	250KN	500KN	7808	9000	32424	
13		低应变检测	108	根	/	/	610	0	65880	
合计（元）：							763,304.00			
按约定下浮 20%，合计（元）：							610,643.20			

技师学院西面地块扩建人防地下室工程检测费报价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对象	单位	单价 (元)	检测数量	价格 (元)	备注
1	防护设备检测	人防门	钢结构门	樘	2020	7	14140	检测数量按委托方提供的安装清单估算
2			钢筋混凝土门	樘	1690	7	11830	
3			悬摆式防爆波活门	樘	1980	2	3960	
4		人防设备	排气活门	樘	810	7	5670	
5			密闭阀门	樘	840	2	1680	
6			地漏	个	190	5	950	
7			风机	台	360	3	1080	
8			油网滤尘器	个	410	1	410	
9			过滤吸收器	个	360	2	720	
10			防护密闭段通风管道	段	500	3	1500	
			密闭观察窗	个	860	0	0	
1	结构实体检测	柱	混凝土强度 (回弹)	构件	400	3	1200	
2			钢筋保护层厚度	构件	500	3	1500	
3			钢筋分布	构件	500	3	1500	
4		墙	混凝土强度 (回弹)	构件	400	3	1200	
5			钢筋保护层厚度	构件	500	3	1500	
6			钢筋分布	构件	500	3	1500	
7			构件尺寸 (墙厚)	构件	450	3	1350	

8	梁	混凝土强度（回弹）	构件	400	3	1200
9		钢筋保护层厚度	构件	500	3	1500
10		钢筋分布	构件	500	3	1500
11	顶板和底板	混凝土强度（回弹）	构件	400	3	1200
12		钢筋保护层厚度	构件	500	6	3000
13		钢筋分布	构件	500	6	3000
14		构件尺寸（板厚）	构件	450	6	2700
合计（元）：		65,790.00				
按约定下浮 20%，合计（元）：		52,632.00				
防护单元划分（个）：		1（电站）				
注： 1、检测方案参照由委托单位参考相关规范标准组织制定。						
2、检测费按《清远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防护（化）设备安装质量检测计费表》、《清远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防护设备生产质量检测计费表》《清远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收费项目及标准公示》文件中相关规定计算。						
3、本合同所以检测费用按原价收费，最终检测费用按实结算，检测工作量以实际发生并以甲乙双方签字为准。						

